

专家学者赴俄乌白短期交流计划

一、简介

为促进与俄乌白三国在科技领域的交流合作，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选派专家学者根据研修计划和科研需要赴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进行为期不超过 3 个月的短期交流访学。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一年内至多可申请 2 次资助，不受回国五年后方可再次申请国家留学基金的限制。

二、选派计划

1.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访问学者：不超过（含）3 个月。

2. 资助学科、专业领域

重点资助俄乌白三国优势理工类专业。

3. 资助内容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奖学金全部在国内一次性预发。

三、申请条件

1. 符合《2020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3.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4. 须为国内高等学校、企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

申请人原则上应主持或参与研究项目、课题，出国研修计划应紧密结合在研项目、课题、所在单位重点工作。

5.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195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本科毕业后应有 5 年以上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应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无工作年限要求。

6.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本项目不受理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或已申报其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的人员的申请。

四、选拔办法

1. 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2. 申请时间及方式

本项目第二批：11 月 10-20 日。

申请人须于规定的申报时间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按照申报留学身份对应的《专家学者赴俄乌白短期交流计划信息平台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见附件）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

推选单位需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品行等严格把关，并在申请表主表单位推荐意见栏中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

网报填写“项目名称”时，请选择“国外合作项目”、“派出渠道”选择“专家学者赴俄乌白短期交流计划”。

3. 申请受理方式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各受理单位统一受理本地区（单位、部门）的申请，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各受理单位应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于11月25日前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留存期限为三年。

五、评审及录取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并确定录取人员名单。录取结果于12月底公布。申请人届时可登录 <http://apply.csc.edu.cn> 查询。录取通知将及时发放至受理单位。

六、派出

1. 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保留至申请次年的12月31日。

2. 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留学人员派出前须签署《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办理奖学金专用银行卡，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

七、申请及选派程序

序号	时间	步骤	具体内容
1	11月10日	申请准备	申请人员查看选派简章，确定是否有资格申请。申请人自行或通过所在单位对外联系，取得外方正式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准备申请材料。
2	11月10-20日	申请	经所在单位同意后，申请人登录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报，并按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按时提交至相应受理单位。受理单位审核（评审）后统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申请材料。
3	11月26日	评审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
4	12月底	录取	1. 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公布录取结果。录取通知及录取材料将由相关受理单位转发。 2. 录取后，仔细阅读《出国留学人员须知》（可从“国家留学网-出国留学-管理规定”下载）查阅派出手续具体步骤及内容。
5	21年1月起	派出	被录取人员须签署《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办理奖学金专用银行卡，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

联系人：寇馨伊（电话）18706916895

电子邮件：454599367@qq.com

交流合作处

2020年10月27日